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汉兴”）与关联方山东新家园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家园”）发生新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交易类型	截止 2013 年 7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	预计 2013 年度金额
采购原材料	926.00	1900
租赁（厂房、设备）	665.39	1140.66
合计	1591.39	3040.66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山东新家园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邵刚平

注册资本：12,000 万

经营范围：生产（储存）、销售：硫酸、发烟硫酸、硫化黑、硫代硫酸钠、硫酸铵。

该公司与上市公司关系适用上市规则 10.1.3（二）：为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山东汉兴向山东家园购买生产所需的硫酸和蒸汽等原料，交易总金额暂定为 1900 万元，商品购销的交易时间根据山东汉兴的生产进度确定，货到验收合格后六十日内付款。协议已签订完成。

2、山东家园将自有厂区内的设备、设施、场地、建筑物、构筑物等租赁给山东汉兴使用。租赁期限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一年。年租金于 12 月 31 日之前付清。协议已签订完成。

四、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上述关联方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1、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
- 2、若无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则为可比的市场公允价格；
- 3、若无可比的市场公允价格，则为协议价格（协议价格是指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而构成的价格）。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性交易，该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影响，公司主业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其它

该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9日